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

黃國基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告

兼被代位人 ○○○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被 告 ○○○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○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○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

09 兼被代位人 ○○○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
14 十一時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林子惠